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登记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国人员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学院或部门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邀请单位名称 |  |
| 出国起止日期 |  | 经费来源 |  |
| 团组名称 |  | 团组人数 |  | 团长 |  |
| 出 国 纪 律 承 诺 书 | 1、严格遵守《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管理细则》的规定。严格按出访计划活动。中共党员严格遵守党纪，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约束自己。2、出国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遇事多请示。3、不随意接受外国记者采访。团组成员如遇记者一般问话，可简单予以答复，如系采访，应请示代表团、组或驻外使领馆领导后再作答复。4、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团员不得擅自离开集体。团员如要约见老朋友、会见亲人，事先应请示代表团、组领导。5、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出国不得携带内部机密文件、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对外交谈不得涉及我内部机密情况。机密电报和文件必须在我使领馆保密室运作，严防被窃听、泄露国家机密。6、回国后一周内及时填写行程说明及总结交予学校纪委办公室。7、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程说明及总结 |  |
| 备 注 |  |